关于开展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任期考核评议 工作的通知

校学生会:

现就做好 2019—2020 学年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工作通知如下:

时间: 2020年11月4日13:00

地点:校团委会议室

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、校团委负责人及相关老师、学生会秘书长、各学院学生会主席、各学院学生代表

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

评议内容围绕工作人员的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展开。

- 1. 参加述职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评议工作要求,认真撰写述职报告。
- 2.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组织召 开学生会工作人员综合评议大会,开展述职评议。学生会工

作人员在会上进行现场述职,党委学工部负责人、团委负责人进行点评,点出存在问题,指明努力方向。

3.



